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8.0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010,303,504 万股的 0.58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三）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的议案》。

（四）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至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0.00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5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市。

（六）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4.0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8.00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届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115,515.20 元，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651,631.16 元，相比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13.06%，符合公司层面考核目标，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 20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 年 11 月 21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0 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588.0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010,303,504 股的 0.582%。

4、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官炳政	董事长、总裁	120.00	36.00	36.00
杨慧丽	董事、副总裁	100.00	30.00	30.00
张鑫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	30.00	30.00
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17 人）		1,640.00	492.00	492.00
合计		1,960.00	588.00	588.00

四、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700,600	5.91%	-5,880,000	53,820,600	5.33%
高管锁定股	894,600	0.09%	0	894,600	0.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58,806,000	5.82%	-5,880,000	52,926,000	5.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50,602,904	94.09%	5,880,000	956,482,904	94.67%
三、股份总数	1,010,303,504	100%	0	1,010,303,504	100%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表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道道全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1 号）的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31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招商证券转入扣除部分保荐费及承销费后的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782,991,300.0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1,7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784,957.5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915,042.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1]423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32,991.5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5,000.00
合计	210,606.02	77,991.50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6,878.5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1,097.95 万元（含利息）。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三、历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将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3,8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8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预期 12 个月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380 万元（本数据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道道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道道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梁 石　王 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对本次总经理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综合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刘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对本次副总经理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综合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罗明亮、吴康林、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对本次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综合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邓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对本次财务总监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综合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李小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吴苏喜　陈 浩　谢丽彬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67】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选举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选举刘建军先生、吴苏喜先生、谢丽彬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刘建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吴苏喜先生、姚锦婷女士、陈浩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吴苏喜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谢丽彬先生、姚锦婷女士、吴苏喜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谢丽彬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陈浩先生、邓凯女士、谢丽彬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陈浩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明亮先生、吴康林先生、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小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戴箐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理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将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3,8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8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6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戴箐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戴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将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3,8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8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6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1 号）的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31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招商证券转入扣除部分保荐费及承销费后的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782,991,300.0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1,7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784,957.5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915,042.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1]423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32,991.5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5,000.00
合计	210,606.02	77,991.50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6,878.5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1,097.95 万元（含利息）。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三、历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将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3,8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8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7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刘建军先生（董事长）、姚锦婷女士、张军先生、邓凯女士；

2、独立董事：吴苏喜先生、陈浩先生、谢丽彬先生；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战略委员会委员：刘建军先生、吴苏喜先生、谢丽彬先生，其中刘建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吴苏喜先生、姚锦婷女士、陈浩先生，其中吴苏喜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谢丽彬先生、姚锦婷女士、吴苏喜先生，其中谢丽彬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浩先生、邓凯女士、谢丽彬先生，其中陈浩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以上 7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